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讲 话

张庆福 骆伟建编写

.04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张庆福 骆伟建 编写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插图 171,000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6106·20 定价：1.20元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讲	现行宪法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4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39
第四讲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53
第五讲	我国的选举制度·····	64
第六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	84
第七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97
第八讲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8
第九讲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42
第十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1
第十一讲	我国国家机构·····	183
第十二讲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19
第十三讲	我国国家的标志与象征·····	234
第十四讲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240

第一讲 宪法的一般原理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法律的一种。就其实质说，它和其它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但是，宪法又与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它与一般法律有什么不同呢？

首先，就其内容来说，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统治阶级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重要问题。而一般法律则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民法主要规定个人、集体、国家由于经济利益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方面的问题，诉讼法主要规定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婚姻法主要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

第二，宪法是国家进行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一

般法律的依据。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列宁主义问题》，第618页）这就是说，立法机关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原则来制定其他法律。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三章和总纲中的有关规定，为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中央军事委员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提供了立法原则，第三十条为制定我国行政区划法提供了立法原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为制定婚姻家庭法提供了立法原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供了立法原则等等。

第三，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般法律不能违背宪法。凡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要失去效力，应该废止或修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文规定了宪法的这种地位。例如，苏联现行宪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苏联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苏联宪法为根据，并与苏联宪法相适合。”美国宪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所制定的合众国法律，及以合众国的权力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日本宪法设立专章规定宪法的这种地位，第九十八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

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

第四，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也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按照一种特定的程序进行的。在宪法的制定方面，有的国家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通过的。例如，苏联宪法是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制定和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由国民议会通过，匈牙利宪法由国民议会通过等。有的国家宪法是由专门召开的立宪会议、制宪会议或国民制宪会议制定或通过。例如，意大利宪法由宪法会议通过，美国宪法由特设的制宪会议制定并经各州州议会或州制宪会议批准，法国宪法是国民制宪会议通过，波兰宪法由立法会议通过等。有的国家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还要全民讨论或公民复决。而普通法律一般都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在修改宪法的程序方面，无论是修改案的提出，还是修改案的议决也都比一般法律严格。通过宪法修改案一般要由立宪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修改只要立法机关成员过半数通过就可以了。比如，在美国，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国会两院议员三分之二多数要求或应三分之二州议会的请求召集特别会议才能提出。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另外，有些国家为了强调宪法的重要性，还明文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能修改，例如，法国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政府的共和体制不得成为修改的对象。”意大利宪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共和国政体不得成为宪法修改之对象。”

二、宪法的产生

毛泽东同志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就是说，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这之前是不存在这种意义上的宪法的。

在封建社会末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封建专制制度成了社会前进的严重阻碍。十七、十八世纪，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向封建专制制度猛烈进攻，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为了巩固政治、经济上的胜利，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资产阶级制定了宪法，把它们在革命中取得的胜利成果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宪法的国家。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先后通过和确认了象《自由大宪章》、《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等一批宪法性文件。这些文件加上起宪法作用的判例和惯例构成了英国的宪法体系，即所谓的不成文宪法体系。

最早的成文宪法是一七八七年美国宪法。一七七六年在独立战争中，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集会，通过了著名的《独立宣言》，正式宣告各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成立北美合众国。独立战争虽然取得了胜利，但是，这时美国的国家体制还只是一个由十三州组成的松散联盟，实际上是由十三个国家组成的邦联，没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这对资本主义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同时，随着民族

矛盾的基本解决，国内的阶级矛盾上升。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中起主力军作用的广大人民群众，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无权地位。为了争取民主权利，改善无权的地位，各地人民的革命斗争风起云涌。一七八六年底，马萨诸塞州谢司领导的人民起义，就是这个斗争的集中表现。美国大资产阶级和种植园主为了发展资本主义，镇压人民革命，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要求制定宪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一七八七年，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通过了美国宪法，从而使美国由一个松散的邦联变成一个拥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联邦制国家。

一七九一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宪法。随着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封建专制制度日益成为社会前进的障碍。封建王朝的横征暴敛和连年对外战争，使广大农民家破人亡，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终于在一七八九年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政权。为了动员人民，推进革命，资产阶级于一七八九年八月发布了著名的《人权宣言》。这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的纲领性文件。它的主要精神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倡人权和法制，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私有财产。为了巩固已往取得的革命成果，法国资产阶级于一七九一年颁布了法国第一部宪法。

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表明，资产阶级宪法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三个国家的宪法虽各有特点，但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都反映资产阶级的要求，确立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在美、英、法三国革命的影响下，其他许多国家的资产阶级

也相继发动了革命，并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制定了各自的宪法。

随着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资本主义本身的各种矛盾日益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时代开始了。一九一七年，列宁领导俄国人民推翻了沙皇和资产阶级的统治，取得了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推进革命的深入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的改革，新的苏维埃国家先后颁布了许多宪法性法律，总称为“十月法令”。随着革命的不断胜利，苏维埃政权在粉碎了托洛茨基的阴谋、同德国缔结了布勒斯特和约并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就立即着手进行制定宪法的工作。在列宁的领导下，经过以斯维尔德洛夫为主席的宪法委员会的积极工作，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的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无产阶级的宪法——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总结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经验和组织经验，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俄国无产阶级的斗争成果，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树立了光辉榜样。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三年，全国人民胜利地完成了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进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一九五二年底，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国人民遵循这条总路线，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了社会主义改

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新时期。这就要求我们制定一部宪法，以便一方面总结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新经验，另一方面给我们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以根本的法律基础。一九五四年九月，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愿望，得到了他们的一致拥护，成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

总而言之，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首先搞起来的。不论是资本主义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都是在革命取得胜利，推翻了旧的国家政权、建立了新的国家政权以后才产生的。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并为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服务的强大武器。具体说，宪法的阶级本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由于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制定并保证实行的行为规范，它只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的法则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意志。如前所述，宪法是法律的一种，同样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宪法与其他法律的不同点就在于，它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最根本的利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最集中表现。

宪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与国家一样都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固定下来，以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宪法规定国体，肯定统治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宪法规定政体，肯定统治阶级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形式，以达到维护自己政治统治的目的；宪法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确定统治阶级在生产和分配中的主导地位，以达到维护自己经济统治的目的。资产阶级宪法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工具。社会主义宪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

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宪法是代表少数资本家的意志和利益，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因此，资产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他们宪法的阶级本质，无论在资产阶级宪法条文中，还是在资产阶级学者的著作中，都企图把资产阶级宪法说成是代表“全民”意志和利益的东西，把它装扮成“人民权利的保障书”。例如资产阶级最早的成文宪法——一七八七年的美国宪法在序言中写道：“我们美国人民，为着建立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树立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并谋吾人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的幸福起见，特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这完全是虚伪的和骗人的。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是资产阶级宪法

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也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基础。资产阶级宪法都明文确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定了种种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制度和法律原则，以保证国家政权牢牢掌握在资本家手中。

2. 宪法是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

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斯大林文选》，第520页）宪法是社会政治法律设施，属于上层建筑之列。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随着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消灭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生，产生了资产阶级宪法。资产阶级宪法规定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以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消灭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资产阶级宪法为社会主义宪法所代替。社会主义宪法确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宣布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

宪法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性质，是由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当它服务于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时，它就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作用。当它服务于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时，它就起着阻碍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基本是相适应的，其经济基础是先进的，这时资产阶级的宪法在废除封建专制制度、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上起着进步的作用。

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来越尖锐，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垄断资本主义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宪法就起着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有可能而且有必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服务于这种先进的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宪法，对社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列宁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这就是说，宪法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为什么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呢？首先，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就是说，宪法的产生与阶级斗争是分不开的。它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阶级斗争的总结，是阶级斗争胜利的成果。第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的基本含义在于：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说明宪法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宪法确认哪个阶级对哪个阶级的专政，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宪法确认资产阶级是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和其它广大人民是被统治阶级。社

会主义宪法确认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被推翻的少数剥削者是被统治的对象。第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还包含着：在同一类型的国家中，甚至在某一国家发展的不同时期，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也会影响到宪法内容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不是宪法本质的改变。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于各国革命的不同特点，其宪法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十七世纪的英国，由于当时资产阶级还无力彻底摧毁封建势力，革命就以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之间的妥协而告终，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国家。英国宪法正是反映了这个特点，是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妥协的产物。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比较彻底的革命。法国宪法就反映了这个特点。它明白确认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原则，宣布废除各种封建贵族制度、等级差别以及与这种制度相适应的爵位、称号、特权等。资产阶级宪法是如此，社会主义宪法也是这样。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过渡时期宪法，反映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现行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大法，反映了我国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事实。

四、宪法的基本内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最根本的问题。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宪法规定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规定国家的性质

国家的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

的国体。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世界上任何国家的本质都是阶级专政，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非阶级的、超阶级的国家是从来不存在的。国家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在社会生活中对待各阶级就不是“一视同仁”的。国家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的一种特殊力量，统治阶级凭借这种力量对整个社会实行领导，贯彻本阶级的纲领和措施，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的目的。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这是任何国家都具有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都是对少数剥削者实行民主，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专政；社会主义国家则是对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民主，对被推翻的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

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这是宪法必须规定的一项基本内容。但是，由于国家的本质不同，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对国家性质的规定采取了不同的方式。资产阶级国家由于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所以，资产阶级宪法不敢公开规定资产阶级国家专政的实质，而是千方百计地掩盖这种实质。标榜“主权在民”的原则，把它们的国家描绘成“全民国家”、“全民福利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社会主义国家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因此，社会主义宪法不需要隐瞒自己国家的阶级本质，而是公开规定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 规定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就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也就